

薪资报酬委员会组织规程

文件编码：SFN-011 版次：C

订定日期：2011年11月29日

第一次修订日期：2019年03月25日

- 第一条：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薪资报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于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公司薪资报酬委员会设置及行使职权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订定本薪资报酬委员会组织规程（以下简称「组织规程」），以资遵循。
- 第二条：本委员会之人数、任期、职权、议事规则及行使职权时公司应提供资源等事项，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组织规程之规定。
- 第三条：本公司应将本组织规程之内容置于本公司网站及公开信息观测站，以备查询。
- 第四条：本委员会之职能，系以专业客观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之薪资报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其决策之参考。
- 第五条：本委员会成员应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之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且无本办法第六条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本委员会之成员由董事会决议委任之，成员至少为三人，成员中至少一人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及会议主席，独立董事超过一人时，互推一人担任之；若公司无独立董事者，由全体成员互推一人担任之。
- 第六条：本委员会成员之任期为三年，与委任之董事会届期相同；本委员会之成员因故解任，致不足三人者，应于最近一次董事会补行委任；本委员会成员于委任及异动时，本公司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于主管机关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 第七条：本委员会应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忠实履行下列职权，并将所提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
- 一、订定并定期检讨董事及经理人绩效评估与薪资报酬之政策、制度、标准与结构。
 - 二、定期评估并订定董事及经理人之薪资报酬。
 - 三、定期评估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之绩效目标达成情形，并订定其个别薪资报酬之内容及数额。
- 委员会履行前项职权时，应依下列原则为之：
- 一、董事及经理人之绩效评估及薪资报酬应参考同业通常水平支給情形，并考虑与个人表现、公司经营绩效及未来风险之关连合理性。

- 二、不应引导董事及经理人为追求薪资报酬而从事逾越公司风险胃纳之行为。
- 三、针对董事及高阶经理人短期绩效发放红利之比例及部分变动薪资报酬支付时间应考虑行业特性及公司业务性质予以决定。

前二项所称之薪资报酬，包括现金报酬、认股权、分红入股、退休福利或离职给付、各项津贴及其他具有实质奖励之措施。

子公司之董事及经理人薪资报酬事项如依子公司分层负责决行事项须经母公司董事会核定者，应先请母公司之本委员会提出建议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

本条所称之经理人包括：

- 一、总经理及相当等级者。
- 二、副总经理及相当等级者。
- 三、协理及相当等级者。
- 四、财务部门主管。
- 五、会计部门主管。
- 六、其他有为公司管理事务及签名权利之人。

第八条：本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召开二次，应载明召集事由，于七日前通知委员会成员。但有紧急情况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本委员会应由召集人担任会议主席，召集人请假或因故不能召集会议，由其指定委员会之其他独立董事代理之；委员会无其他独立董事时，由召集人指定委员会之其他成员代理之；该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员会之其他成员推举一人代理之。

本委员会会议议程由召集人订定，其他成员亦得提供议案供委员会讨论。会议议程应事先提供予委员会成员。

召开本委员会时，公司应设签名簿供出席成员签到，并供查考。

本委员会之成员应亲自出席委员会，如不能亲自出席，得委托其他成员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员以受一人委托为限；如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

本委员会成员委托其他成员代理出席委员会时，应于每次出具委托书，且列举召集事由之授权范围。

第十条：本委员会为决议时，应有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时如经委员会主席征询无异议者，视为通过，其效力与投票表决同。表决之结果，应当场报告，并作成纪录，议事录应依本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委员会之议事，应作成议事录，议事录应详实记载下列事项：

- 一、会议届次及时间地点。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员出席状况，包括出席、请假及缺席者之姓名与人。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职称。
- 五、纪录之姓。
- 六、报告事项。
- 七、讨论事项：各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委员会成员之反对或保留意见。
- 八、临时动议：提案人姓名、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委员会之成员、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反对或保留意见。
- 九、其他应记载事项。

本委员会签到簿为议事录之一部分；以视频会议召开者，其视讯影音数据亦为议事录之一部分。

议事录须由会议主席及记录人员签名或盖章，于会后二十日内分送委员会成员，并应呈报董事会及列入公司重要档案，且应保存五年；议事录之制作及分发，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前项保存期限未届满前，发生关于本委员会相关事项之诉讼时，应保存至诉讼终止为止。

第十二条：本委员会基于第七条所定职权之决议事项，或依第十三条第二项决议委任专业人员等之后续执行工作，得授权召集人或委员会其他成员续行办理，并于执行期间向本委员会为书面报告；必要时应于下一次会议提报本委员会追认或报告。

第十三条：本公司对本委员会应提供之资源：本委员会得请董事、公司相关部门经理人员、内部稽核人员、会计师、法律顾问或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相关必要之信息。

本委员会得经决议，委任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员，就行使职权有关之事项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咨询，其费用由公司负担。

第十四条：本组织规程未尽事项，依本法、本办法及主管机关之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本组织规程之规定，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修正时亦同。